

##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广东红日星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(带储存设施经营)安全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10 月 9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邵毅权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8 月 18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邵毅权、劳业来、林文海、范长德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邵毅权	报告审核人	李福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<p><b>(1) 项目情况</b></p> <p>广东红日星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日星公司”或“该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4 年 06 月 09 日，是一家经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、成立有 限 责 任 公 司（ 自 然 人 投 资 或 控 股 ），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为 9144078476380332XE；住所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 13 号 1-6 座；法定代表人为陈腾飞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润滑油加工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润滑油销售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</p>			
<p><b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b></p> <p>广东红日星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及标准的规定；2、广东红日星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条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[2012]第 55 号，[2015]第 79 号令修订）“第二章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”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。</p>			

广东红日星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(带储存设施经营)安全评价现场勘察影像:

